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張秀琴

相 對 人 張雪紅

張世玄

張世岳

張俊駕

黃聯春

黃月如

陳素月

陳淑娟

陳淑樺

康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為如

01 附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5 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  
06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7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  
09 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  
10 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  
11 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  
12 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  
13 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  
14 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93條亦分別定有  
15 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  
16 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17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8 費用，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測量費、履勘費、登載新  
19 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  
20 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  
22 年度訴字第253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該判決附表  
23 一所示「分割前應有部分比例」欄之比例負擔。相對人康聰  
24 賢（下與其餘相對人合稱相對人，分別則以姓名稱之）不服  
25 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1  
26 4年度上易字第420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  
27 訟費用均由兩造各按該判決附表一所示「分割前應有部分比  
28 例」欄之比例負擔，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又本院前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  
30 明費用額，僅陳素月、陳淑娟、陳淑樺遵期具狀表示意見，  
31 其餘相對人迄今均未據提出，另聲請人就黃月如部分亦有提

01 出單據說明，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黃月如、陳素月、陳淑  
 02 娟、陳淑樺所支出費用關於兩造應負擔之部分裁定確定之。  
 03 三、經核閱系爭事件卷宗暨聲請人及黃月如所提出之單據資料，  
 04 均屬系爭事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訴訟費用數額分別確  
 05 定詳如後附計算書一及二所載。基此，本件兩造所支出之訴  
 06 訟費用合計為102,605元【計算式：65,380元+37,225元=10  
 07 2,605元】。依前開確定判決核算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  
 08 例後，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確  
 09 定如附表二所示。另附表二所示應賠償之金額均加計自本裁  
 10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  
 11 之利息。

1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爰裁定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00  
 15 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18 計算書一（聲請人繳納部分）：  
 19

項目	金額（新 臺幣）	說明
<b>第一審</b>		
鑑定費	61,000元	見第一審卷三第107頁
地政規費	2,360元	見第一審卷一第383頁
	260元	
	840元	
	600元	
	40元	
	280元	
合計：65,380元		

01 計算書二（黃月如繳納部分）：

02

項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b>第一審</b>		
複丈規費	10,225元	見第一審卷三第213頁
估價費	27,000元	見第一審卷三第219頁
合計：37,225元		

03 附表一：

04

編號	共有人 即兩造	訴訟費用負擔 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計算式：102,605元*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
1	張世岳	1/15	6,840元
2	張雪紅	1/15	6,840元
3	張世玄	1/15	6,840元
4	張俊駕	1/5	20,521元
5	聲請人	1/5	20,521元
6	康聰賢	1/5	20,521元
7	黃月如	1/5（共同共有）	20,521元
8	黃聯春		
9	陳淑樺		
10	陳素月		
11	陳淑娟		

備註：

(一)本表貨幣幣別為新臺幣。

(二)本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係按臺中高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20號判決主文所示照錄。

(三)兩造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均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02,605元乘以其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計算結果如上開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

附表二：

共有人即兩造	各共有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	各共有人應給付黃月如之金額
張世岳	4358元	2482元
張雪紅	4358元	2482元
張世玄	4358元	2482元
張俊駕	13076元	7445元
聲請人	0元（自負額）	0元（抵銷後）
康聰賢	13076元	7445元
黃月如	連帶給付5631元（抵銷後）	0元（自負額）
黃聯春		連帶給付5,956元
陳淑樺		
陳素月		
陳淑娟		

備註：

(一)本表每人應各給付聲請人、黃月如之訴訟費用金額，係依附表一計算得出每人各應負擔訴訟費用金額，再按聲請人、黃月如於訴訟程序中各支出金額之比例，計算得出。

(二)聲請人、黃月如已支出之費用如理由欄所載，2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互抵銷後，尚應由：

1.黃月如、黃聯春、陳淑樺、陳素月、陳淑娟於分割前為共同共有，故應連帶給付聲請人5,631元【計算式： $20,521\text{元} \times 65,380\text{元} / (65,380\text{元} + 37,225\text{元}) - 20,521\text{元} \times 37,225\text{元} / (65,380\text{元} + 37,225\text{元}) = 5,631\text{元}$ 】。

2.黃聯春、陳淑樺、陳素月、陳淑娟於分割前為共同共有，故應連帶給付黃月如5,956元【計算式： $20,521\text{元} \times 37,225\text{元} / (65,380\text{元} + 37,225\text{元}) \times 4/5 = 5,956\text{元}$ 】。